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仓政规〔2024〕5号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 清单（第2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综合协调处、金山工业园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榕环保规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（第2批）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(第2批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